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許淑芳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衍生此項聲請之本案訴訟，必以合法存在者為限；倘該本案訴訟不合法，自無從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雖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5年度訴字第743號），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補正後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43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訴在案，此有前開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既經駁回而難認合法存在，其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即與前揭法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黃志微